「彰化縣自治規則」審查作業流程圖

業務主管單位擬具**草案**

↓

簽會行政處經決行後提**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但「組織規程」純屬內部規範為提升行政效率於奉核後逕提縣務會議審議）

↓

屬**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者：

1. **應辦理預告**。
   但急迫情況顯然無法事先公告週知除外。
2. 得聽證－行政機關得依職權舉行聽證（行程 155 條）。

↓

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辦理預告程序後提**本府縣務會議**審議

↓

通過後由業務主管單位將法案移由行政處以府令**發布**，並刊登縣政府公報。

↓

發布後

↓

由業務主管單位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縣議會備查或查照。

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

1. **不須辦理預告**。（得依職權辦理）
2. 得聽證－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參照行程 107 條）。

↓

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本府縣務會議**審議

↓

通過後由業務主管單位將法案移由行政處以府令**發布**，並刊登縣政府公報。

↓

發布後

↓

由業務主管單位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縣議會備查或查照。